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審聲字第1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唐瑋擇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審訴字第1498號），
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扣案之現金貳萬伍仟參佰元，准予發還唐瑋擇。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唐瑋擇（下稱被告）前因本院
12 113年度審訴字第1498號案件經扣押被告所有之現金新臺幣
13 （下同）2萬5300元，因該本案業已判決確定，且未經宣告
14 沒收，爰請准予發還等語。

15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
16 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
17 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
18 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
19 繼扣押之，同法第317條亦規定甚明。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
20 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
21 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
22 發還。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
23 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
24 展、事實調查結果，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
25 60號裁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

27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警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執行逮捕，現
28 場扣得現金2萬5300元，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
2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

01 (二)被告嗣因前開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本院以11
02 3年度審訴字第1498號案件審理，並於113年11月7日宣判。
03 扣案之現金2萬5300元，經本院認定與被告被訴之犯行並無
04 關聯而不予宣告沒收，揆諸前揭說明，此扣押物既未經諭知
05 沒收，且無繼續留存之必要，應即發還，是被告聲請發還上
06 開物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蘇昌澤

10 　　　　　　法　官　吳天明

11 　　　　　　法　官　郭又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卓采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